

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
丰投促发〔2020〕5号

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《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 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由我中心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2020年8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（试行）

（简称“丰九条”）

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，推动丰台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一条 吸引优质企业入区发展。对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50万元以上新入区企业，给予科技创新、上市补贴、高管奖励、办公用房等方面扶持，连续三年按综合贡献分档给予最高70%扶持。

第二条 助力驻区企业做优做强。对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增长率达到10%以上驻区企业，按综合贡献增量最高60%给予扶持。对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1000万元以上驻区企业，按综合贡献最高10%给予扶持。

第三条 加快新兴金融机构聚集。对新入区持牌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，给予最高6000万元扶持，对高管团队，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。对新认定或新入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。对国家、市级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等，给予最高300万元扶持。鼓励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扶持。支持新技术在区内示范应用。

第五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鼓励企业上市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扶持。设立引导、投资、纾困等各类产业基金，支持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。

第六条 保障高精尖产业发展空间。统筹全区楼宇和腾退空间资源，优先供给高质量企业和项目。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模式，在立项、规划、审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。

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。对经认定签约的招商中介机构，引进企业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，连续三年给予当年综合贡献 5%奖励。

第八条 促进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。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。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担保费减免、贷款贴息等扶持。培育创新创业生态，对经认定孵化平台，给予最高 500 万元扶持。

第九条 构建企业精准服务体系。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，完善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制度。对符合条件的人才，在子女入学、落户、住房、医疗、工作居住证、出入境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由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，各相关单位依据本措施制定具体细则。